**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转基因植物试验操作规程**

**一、转基因试验方案制定**

1.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转基因植物试验方案，绘制小区布局图，标明试验区及保护行。

2. 试验地点、时间、规模、材料等信息须与农业农村部的审批文件一致。

3. 变更试验地点的须向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4. 试验方案中须指定转基因试验安全责任人，负责试验过程的安全监控。

**二、转基因植物材料包装和运输**

1. 转基因植物材料须密封包装，一般采用两层包装。少量种子可用防潮、耐破损的密封盒、信封、牛皮纸袋、纤维袋、布袋、塑料袋等作为内包装；大量种子的内包装可采用防潮、耐破损的纤维袋、布袋等；外包装应防水、防漏。

2. 内外包装上均须做好标识，注明样品名称、编号、数量等，外包装上还需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转基因材料包装前和取出后，均要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防止材料流散。

3. 转基因试验材料的运输应填写运输和交接记录，相关人员应签字确认。

**三、转基因植物材料贮存**

1. 转基因植物材料须贮存在专门的区域，如贮藏室、贮藏柜、冰箱等，与其他植物材料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2. 转基因植物材料贮存区采用双人双锁管理。进入转基因植物材料贮存区需进行登记，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转基因材料贮存区。

3. 转基因植物材料的领用需由相应的研究团队负责人审批，填写转基因植物材料出入库登记表。

**四、转基因植物材料种植管理**

1. 转基因植物的种子、种苗等试验材料须按要求包装好，由专人负责带到试验地点。试验地点在外地的，应派专人将转基因试验材料送到试验地点。播种前应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对包装破损的，要检查试验材料是否遗漏，并作记录。

2. 转基因植物材料的种植一般采用人工播种方式。播种前须对播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雇用临时人员播种的，需有正式工作人员在现场指挥和协调。

3. 未种完的转基因试验材料应重新密封包装，由专人运送到贮存地点，并做好记录。

4. 转基因试验地应当用木桩或其他物品做明显的边界标记。

5. 试验期间，试验人员进入试验地须遵守我所转基因试验地出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试验无关人员进入试验基地。严禁妨碍试验基地内其他试验的正常开展。

6. 机械设备和工具在进出试验点时应在试验点进行清洁，清洁方法包括手工打扫、水枪冲洗、高压气体冲洗等。

7. 试验过程中若发生田间试验遭破坏，转基因材料意外扩散的，或发现对人类、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试验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启动《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记录。

8. 试验结束后，试验负责人应在年底前向所科研处提交试验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试验名称、材料、地点、小区设计、安全隔离措施、试验主要内容及结果、收获物及残留物的处理等，并附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转基因植物材料收获**

1. 收获的转基因植物材料应与其他材料分开放置，并做好标识。包装、运输、贮存、销毁按本规程的相关要求执行。严禁将试验阶段的转基因收获物按商品粮进行销售。

2. 转基因植物材料应在专门的区域晾晒、脱粒。

3. 转基因植物材料的收获应填写相应的记录，相关责任人应签字确认。

**六、转基因植物材料销毁和处理**

1. 试验结束后，除留作后续试验的转基因材料外，其他的材料一律予以销毁，使其不具有生物活性。

2. 田间秸秆可通过机械粉碎后翻耕处理，籽粒可通过焚烧、粉碎、高压、蒸煮、干热、深埋等方式处理。

3. 转基因植物材料的销毁应填写销毁记录，并保留照片、视频等有关证明。

**七、转基因植物采后期监控**

1. 转基因植物试验收获后或试验终止后，须对试验点进行监控，监控时间为1个生长季。

2. 在监控期内，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一旦发现自生苗或再生苗，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并立即拔除和销毁。

3. 转基因植物采后期监控应按要求填写监控记录。